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执行数	分值(权重)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3	4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3	48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绩效目标 情况 (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监督召回不安全产品等措施，达到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目的，主要目标如下：一是对主要消费类食品实施100%监督抽检；二是全年累计食品抽检不少于3250批次，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三是实现重点企业抽检全覆盖。				2021年完成食品监督抽检3853批次，合格3781批次，不合格72批次，合格率为98.13%，显示我区食品安全状况总体良好，具体如下：一是实现主要消费食品全覆盖抽检；二是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3853批次，任务完成率118.55%，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三是实现对本地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大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抽检100%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累计食品抽检数量（包括生产环节，销售环节，餐饮环节）	累计≥3250批次（生产环节≥800批次，销售环节≥1400批次，餐饮环节≥1050批次）	累计完成3853批次（生产环节1028批次，销售环节1582批次，餐饮环节1243批次）	13	13			
			质量指标	指标1：生产、销售、餐饮环节主要消费类食品品种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100% （生产环节主要消费类食品品种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等食品完成100%监督抽检；销售环节主要消费类食品品种蔬菜、水产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等食品完成100%监督抽检；餐饮环节主要消费类食品品种水产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等食品完成100%监督抽检）	10	10		
		指标2：对重点场所（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大型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抽检工作按照全年抽检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指标1：抽检成本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后处理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对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宗	0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投诉处理满意度	≥80%	89.61%	10	10			
存在问题			一是微生物指标超标反映部分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仍需加强，致病菌超标反映出部分小作坊员工的卫生意识仍需加强；二是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的高检出率提示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旧是我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问题的高风险点，农贸市场中的食用农产品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较为突出；三是餐饮环节食品原料不合格检出率较高，反映部分餐饮单位存在进货查验把关不严，不合格食品原料流入风险较高。							
改进措施			一是对不合格企业依法查处，通过适当的行政处罚手段，提高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二是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再进一步，帮扶企业查找不合格原因，邀请专家到不合格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帮扶、指导企业查找不合格原因，落实有效整改措施，提高产品合格率；三是继续加强经营高风险食品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四是结合日常抽检、既往抽检等发现的问题，紧盯风险程度高、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以及对舆情热点、突发性食品安全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工作；五是加大处置力度，严格落实抽检后的各项工作，通过严格执法程序，有效组织核查处置工作，确保不合格食品做到100%核查处置，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六是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加强进货查验把关。							
总分				100						